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粮食及
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C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意大利罗马-电话: (+39) 06 57051-电子邮件: codex@fao.org-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议题 6

CX/ASIA 25/23/6

2025 年 8 月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联合国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亚洲协调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2025 年 9 月 22-26 日

《2020-2025 年食典战略计划》：亚洲协调委的执行情况

(由前任亚洲协调员 (中国) 与协调员合作编写)

背景¹

1. 食品法典委员会 (食典委) 第四十二届会议 (食典委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 年) 通过了《2020-2025 年食典战略计划》。《战略计划》旨在推进 2020-2025 年食典委的职责, 规定了食典委的使命、愿景、目标、目的和可衡量指标; 加强了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对食品安全和质量的高度重视, 并为食典委履行其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食品贸易公平做法的独特职责提供了指导。《战略计划》还向成员、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通报了食典委解决现有问题和新出现问题的方法, 并在实施期间满足成员的需求和期望。
2.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各协调委员会制定两年期工作计划, 以支持《战略计划》的实施。这些工作计划确定了拟议的区域活动、理由、责任方、预期产出和报告机制, 以实现每个战略目标下的重点具体目标。
3. 亚洲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2023 年) 审查并确认了 2020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在该区域开展的支持《2020-2025 年食典战略计划》的活动。亚洲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批准了《2022-2024 年区域工作计划》, 以进一步推动实施《2020-2025 年食典战略计划》²。

¹ REP23/EXEC1, 第 136 段; REP23/EXEC2, 第 54(i)(a)段; REP23/CAC, 第 16 段

² REP23/ASIA, 附录 III

4. 虽然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各协调委员会每两年举办一届会议，但 2024 年食典日历的压缩导致亚洲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重新安排到 2025 年 9 月。因此，2022-2024 年工作计划的实施期延长至 2025 年。

5. 本报告旨在促进对自亚洲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以来亚洲协调委员会区域重点活动实施情况的讨论，并强调与《战略计划》在该区域实施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自亚洲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以来亚洲协调委员会区域工作计划的实施情况

6. 向亚洲协调委员会成员分发了一份调查表，以收集其区域工作计划实施情况的信息。该调查寻求关于国家重点事项和新出现问题的详细情况、参与食典会议的程度和阻碍有效参与的障碍，以及向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科学机构提交数据的情况。还请成员重点介绍为推进《食典战略计划》目标而开展的一项或两项活动，并描述观察到的可衡量影响。此外，受访对象还可指出为促进区域工作计划的实施所需的具体支持类型。

7. 从该区域的 24 个成员国收到了 14 份答复。这些答复以及自亚洲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以来亚洲协调委员会成员参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定量数据；食典委网站亚洲协调委员会网页上发布的简讯中包含的信息；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区域办事处的案例研究报告；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出版物：《食品法典文本的使用和影响—2023 年食品法典调查报告》³；以及 2023 年食典信托基金报告和 2024 年食典信托基金报告，用于分析该区域工作计划的实施情况。

重点目标 1. 及时应对当前、新发和重要问题

重点具体目标 1.2 对各项需要和新出现的问题进行优先排序

活动 1.2.1 根据亚洲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讨论的优先排序标准，确定本区域当前和新出现的问题。

8. 成员们在反馈意见中确定了各种重点问题，包括食品污染物、国家食品监管体系的发展、电子商务、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生物技术和立法执法差距。各法典委员会的参与水平差异很大，往往受到技术能力、财政资源和机构框架的限制。成员们强调需要开展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加强区域协调和混合参与模式。建议采取的方法包括有组织的情况通报、同行学习交流以及更广泛地利用虚拟平台，以确保对重点议题的参与。

9. 亚洲协调委员会成员对各法典委员会会议的参与度（见附录 II）是该区域参与国际食品标准制定的一个重要指标。汇编的参与数据显示，亚洲协调委员会的 24 个成员之间存在很大差异。一些成员的参与度一直很高，而一小部分成员在参考期内的参与度有限或没有记录。

³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2024。《食品法典文本的使用和影响 — 2023 年食品法典调查报告》。罗马。
<https://doi.org/10.4060/CD2618zh>

10. 亚洲协调委员会 24 个成员的参与情况参差不齐。一些国家的参与度一直很高，而其他国家的参与度有限或根本没有参与。亚洲协调委员会成员的参与代表人数和参与广度各不相同。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CCFA）、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CCPR）和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CCFL）等横向（综合主题）委员会因其与贸易和监管的跨领域相关性而吸引了广泛参与。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CCNFSDU）也有许多积极开展公共卫生议程的成员参加。特定商品委员会，如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CCFFV）、油脂法典委员会（CCFO）和香料、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CCSCH），通常吸引对这些商品有重大生产或出口利益的国家参加。当会议以线上或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举行时，以及当会议在亚洲区域内主办时，参与人数也往往增加，这反映出亚洲协调委员会成员的参与更加方便。

11. 根据对调查的答复，似乎有几个因素影响到亚洲协调委员会成员的参与水平和广度：

- 经济能力和技术资源。收入较高的成员拥有成熟的监管机构，可以为国际代表分配更多资源，包括派遣多名代表同时参加委员会会议。
- 贸易导向。出口导向型经济体倾向于优先参与直接影响其主要出口商品或制定与市场准入有关的横向标准的委员会。
- 东道国优势。主持法典委员会会议的成员在其主持的会议中通常出席率较高，这既得益于后勤方面的便利，也是为了履行机构职责。
- 机构能力。拥有专门的食典联络点和部际协调机制的国家能够更好地监测食典议程和制定国家立场，从而保持更持续稳定的参与度。

12. 对于参与有限或没有参与记录的成员而言，其面临的挑战往往是多方面的，包括差旅费高昂、人力资源不足、国内优先事项冲突以及缺乏对食典战略重要性的认识。虽然线上参与途径有所扩展，但时差和网络连接问题等障碍依然存在。

13. 另一个挑战在于技术筹备。当代表们充分了解本国的优先事项并有能力参与技术讨论时，参与法典委员会的工作最为有效。分析能力有限或内部协调受限的国家可能参加较少的会议，或选择只关注与本国直接相关的会议。

14. 积极参与法典委员会的工作直接影响到各国制定国际标准、维护国家利益以及确保通过的文本得到有效实施的能力。对于亚洲协调委员会而言，参与程度的差异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加强区域能力可以使更多成员参与更广泛的委员会，从而提高该区域对食典决策的集体影响力。

15. 建议采取的行动包括：为参与度低的成员提供关于食典程序、技术问题和谈判技巧的培训；加强区域协调，共享会议信息；推行线上线下相结合参会模式，将线下参与重点会议与有组织地线上参与其他会议结合起来。

重点目标 2.根据科学和法典风险分析原则制定标准

重点具体目标 2.2 推动提交和利用具有全球代表性的数据，制定和审议法典标准

活动 2.2.1 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组织的一系列能力建设活动中，纳入以介绍具体实例为主题的活动的活动，如介绍数据生成和提交。

16. 调查结果表明，由于实验室能力有限、培训不足和资金限制，一些成员在过去两年中没有向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科学机构提交数据。许多成员请求在数据生成、分析方法统一和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在取得进展的案例中，开展的活动包括举办有针对性的讲习班、制定国家监测计划和参与区域食典活动。成员们强调了案例研究、实际示范和跨国指导在提高数据质量和及时性方面的价值。

17.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启动了多项能力建设计划，加强了实验室基础设施，扩大了分析能力，并培训了众多技术专家。通过有针对性的讲习班和网络研讨会，建立或加强了国家监测系统和国际公认的分析方法。一年一度的“世界食品安全日”亚太区域网络研讨会汇聚了专家发言人和国家主管部门，旨在提高认识、促进对话、推广以科学和风险为基础的食品安全方法。

18. 在区域层面，中国作为时任区域协调员，牵头举办了两项重要的能力建设活动：2023 年亚洲协调委员会食典座谈会和 2024 年亚洲协调委员会食品监管体系和风险评估食典研讨会。这些活动大大提高了成员国在食典基础设施建设和风险分析方面的能力。国家利益相关方之间加强协调，提高了数据提交的质量和及时性，确保法典标准建立在坚实的证据基础之上，并能反映多样化的生产、贸易和消费背景。

重点目标 3.通过认可并使用法典标准增强影响

重点具体目标 3.1 提升对法典标准的认识

活动 3.1.1 组织与食典有关的研讨会，让不同部门的利益相关方，如食品企业经营者、政府监管机构、民间社会、科学家、学术界和研究界等参加，促进法典标准的使用。

活动 3.1.2 利用传播工作计划收集相关报道。

19. 在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8 月期间，亚洲协调委员会成员采取了多方面的方法来提升对法典标准的认识，重点关注组织包容性研讨会和利用其区域宣传工作计划。

20. 自亚洲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以来，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一直在举办各种研讨会、网络研讨会和讲习班，旨在加强整个区域对法典标准的理解和实施。这些活动汇聚了来自不同部门的利益相关方，包括食品企业经营者、政府监管机构、民间社会、科学家和学术界，并呼吁所有利益相关方之间加强协作。

21. 此外，亚洲协调委员会成员还开展了广泛的外联活动，包括研讨会、利益相关方会议和食典委成立 60 周年庆典活动，吸引了监管机构、产业界、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参与。区域交流通过积极利用亚洲协调委员会的网页得到加强，该网页自亚洲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以来已发布超过 140 项更新。

重点具体目标 3.2 为旨在认识和实施/应用法典标准的各项举措提供支持

活动 3.2.1 为食典委成立 60 周年举办区域/年度活动。

活动 3.2.2 鼓励成员国就上述事项开展国家活动。

22. 亚洲协调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在国家层面组织了食典委成立 60 周年庆典活动，讨论如何实施法典标准。其他成员利用国家论坛分享将法典标准应用于贸易和监管框架的经验。

23. 2023 年，有关十多项活动的信息，包括讲习班、研讨会、论坛、专题讨论会和座谈会，都发布在食典网站的亚洲协调委员会页面上。这些活动有的是专门庆祝食典委成立 60 周年，有的是与法典委员会会议同时举行。在国家和区域食典相关活动中发表的高级别讲话强调了食典在过去 60 年中在保障公众健康和促进公平贸易做法方面的意义和成就。

24. 在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亚洲协调员在食典委成立 60 周年庆典活动开幕式上介绍了成员国应用法典标准的实例。在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各成员通过区域交流渠道，包括 2023 年亚洲协调委员会食典座谈会，积极分享他们参与食典活动和应用法典标准的经验。这些努力促进了利益相关方更深入的参与和协作，有助于提高对法典标准的认识，让法典标准获得更广泛的认可。

重点具体目标 3.3 承认和促进法典标准的影响

活动 3.3.1.可以举办区域讲习班，支持参与关于食典标准使用和影响的新的全球调查。

25. 亚洲协调委员会由 24 个成员国组成，这些国家的地理、经济和监管情况大相径庭。食典文本，包括标准、准则和操作规范，是各国食品安全治理体系的关键组成部分，为保护消费者、支持公平贸易和协调监管框架提供了国际公认的基准。

26. 根据《食品法典文本的使用和影响—2023 年食品法典调查报告》，较小或资源较少的成员通常直接采用食典标准而不作修改，以确保迅速与国际基准接轨。拥有成熟体系的较大经济体通常将食典作为参考，对规定进行调整，以反映国家风险评估、膳食模式和现有法律框架。部分成员采取选择性采纳方式，重点关注优先重点商品或公共卫生领域实施标准。

27. 常见的应用领域包括：《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CXS 192-1995），在国家评估能力有限的领域得到广泛应用；食典农药和兽药最大残留限量；《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XS 1-1985）；以及霉菌毒素等污染物的操作规范。在亚洲，三分之二的受访对象还利用食典支持国家食品监管体系和培训计划。

28. 与此同时，该区域仍然存在挑战。能力差距，特别是有限的实验室设施、专业技术知识和文本翻译，制约了食典的全面实施。与国家法律或区域协议的监管冲突延缓了标准的采用，而缺乏当地膳食和环境数据则阻碍了标准的调整。行业利益相关方的认识也不均衡。

29. 尽管存在这些障碍，食典委还是改善了消费者保护，支持了监管现代化，并通过减少技术壁垒和防止争端促进了贸易。在亚洲协调委员会中加强食典文本的使用将需要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更广泛的传播、更快的监管程序和更强大的数据系统。区域合作可以加快协调和相互支持，确保食典标准继续保护健康和支持整个区域的公平贸易。

重点目标 4.支持所有法典成员全程参与标准制定进程

重点具体目标 4.1 支持所有法典成员国建立可持续的国家法典架构

重点具体目标 4.2 加强所有法典成员积极可持续的参与

活 动

符合条件的国家积极申请食典信托基金。

已申请食典信托基金的国家继续按照进程计划积极开展工作。

为本区域各国提供指导和分享经验与知识的机会

30. 食典信托基金通过加强机构能力和技术专长，极大地促进了亚洲协调委员会成员参与食典工作。通过有针对性的项目（如在柬埔寨、蒙古、尼泊尔和巴基斯坦开展的“抗微生物药物食典文本”举措），食典信托基金支持建立了国家法典委员会，举办了关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缓解、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合规和风险评估的讲习班，并促进了指导网络的建立。这使得 10 个符合条件的亚洲协调委员会国家的 22 个项目获得批准，促进了可持续参与。有证据显示取得了切实成果：现在，100% 的食典信托基金支持国家都有了正常运作的食典联络点，参加区域会议的人数激增。食典信托基金的诊断工具进一步增强了各国自我评估监管协调和委员会参与进展情况的能力。

31. 尽管取得了成功，但到 2027 年，食典信托基金仍面临 470 万美元的严重资金短缺，迫使新项目暂停，例如，2024 年的第 9 轮申请已被取消。目前，食典信托基金咨询小组优先考虑定性可持续性，并敦促成员使用诊断工具而非定量指标进行自我驱动的能力跟踪。

32. 所有得到食典信托基金支持的国家都报告了机构能力方面的重大进展，新建或加强了国家食典委员会，改善了利益相关方的协调。然而，未从食典信托基金中受益的国家认为资金缺口是一个主要障碍。成员们对食典信托基金的持续支持、指导计划和区域研讨会表示出浓厚的兴趣，以保持对食典工作的参与。有成员对食典信托基金的资金短缺及其对长期参与的潜在影响表示担忧，特别是对较小的经济体而言。

33. 区域协调员支持 2025 年 8 月在泰国曼谷举办 2025 年亚洲食品法典和食品监管论坛，该论坛由食典观察员国际食品科学和技术联盟与其他相关组织共同组织。为期三天的密集论坛由食典委副主席宣布开幕，来自该区域的约 80 名与会者参加了论坛。论坛为亚洲协调委员会成员之间分享经验和知识提供了一个独特的平台，论坛回顾了食典委近期的工作成果，为即将召开的食典委会议做了集体筹备，并确认了基于科学的监管框架的重要性。论坛强调了区域协作、能力建设和协调努力的价值，以便在食典委提出共同立场。

建 议

34. 请亚洲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 (i) 审查自亚洲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以来本区域为支持实施《2020-2025 年食典战略计划》（附录 I）所做的工作；
- (ii) 就《2020-2025 年食典战略计划》的实施提出评论意见（如有），供食典委执委会审议。

附录 I

自亚洲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以来为支持实施《2020-2025 年食典战略计划》在亚洲协调委员会区域实施的活动

重点目标	重点具体目标	2022-2024 年期间的活动	负责方或牵头方	到 2024 年的预期产出	报告机制	实施情况/方法
1.及时应对当前、新发和重要问题	1.2 对各项需要和新出现的问题进行优先排序。	1.2.1 根据亚洲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讨论的优先排序标准，确定本区域当前和新出现的问题。	亚洲协调委员会/区域协调员/成员国	在对所有问题进行优先排序后，鼓励成员就最关注的前三个问题进行积极沟通，并参与相关食典工作。	向亚洲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	亚洲协调委员会成员参与法典委员会的情况各不相同，反映了技术能力、资源、贸易重点和机构支持方面的差异。具有广泛跨领域相关性的委员会，如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CCFA）、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CCPR）、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CCFL）等。同时，特定商品委员会和综合主题委员会的参与更具选择性。一些成员持续参与多个委员会，而另一些成员则由于资源或技术限制而参与有限。为鼓励就前三大优先重点问题进行积极沟通，可采用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区域协调和混合参与模式。结构化的简报、指导和线上参与可加强区域在食典决策中的整体影响力。
2.根据科学和法典风险分析原则制定标准	2.2 推动提交和利用具有全球代表性的数据，制定和审议法典标准	2.2.1 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组织的一系列能力建设活动中，纳入以介绍具体实例为主题的活动的活动，如介绍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	将开展专题能力建设活动，如提交数据以满足食典标准制定的要求。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或成员国在专题能力建设工作中就任何实际问题或成功范例进行案例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在亚洲协调委员会，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启动了若干能力建设计划，改善了实验室基础设施，扩大了分析能力，并培训了许多技术专家。在有针对性的和覆盖广泛受众的讲习班和网络研讨会的支持下，建立或加强了国家监测体系和国际公认的分析方法。 例如，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共同主办了“世界食品

重点目标	重点具体目标	2022-2024 年期 间的活动	负责方或牵 头方	到 2024 年的 预期产出	报告机制	实施情况/方法
		数 据 生 成 和 提交。			研究。向亚 洲协调委员 会第二十三 届会议报告	安全日”亚太区域网络研讨会，以提高认识，鼓励 对话，并在该区域推广以科学和风险为基础的食品安 全方法。 亚洲协调委：成员国越来越多地生成和共享以科学 为基础的、地域多样的数据，为食典风险分析做出 贡献。国家利益相关方之间加强协调，提高了数据提交 的质量和及时性，确保法典标准建立在坚实的证据基础 之上，并能反映多样化的生产、贸易和消费背景。在区 域层面，举办了两项能力建设活动，即 2023 年亚洲协 调委员会食典座谈会和 2024 年亚洲协调委员会食品监 管体系和风险评估食典研讨会。
3.通过认可 并使用法典 标准增强 影响	3.1 提升对法 典标准的认识	3.1.1. 组织与食 典 有 关 的 研 讨会，让不同部 门 的 利 益 相 关方，如食品企 业经营者、政府 监管机构、民间 社会、科学家、 学术界和研究界 等参加，促进法 典标准的使用。	成员国/区域 协调员/粮农 组织/世卫 组织/食典委 秘书处	通过成功开展 这些活动， 提升了成员国 对法典标准的 认识水平，提 高了成员对食 典工作的参与 程度。	相关资讯已 发布在食典 委 官 网 的 亚洲协调委 员 会 专 题 页面。	亚洲协调委员会组织并支持了各种研讨会和讲 习班，旨在加强整个亚太区域对法典标准的理解和 实施。这些活动汇聚了来自不同部门的利益相关方， 包括食品企业经营者、政府监管机构、民间社会、科学 家和学术界。 亚洲协调委员会在实施其区域交流工作计划方面也 取得了重大进展。自亚洲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以来，已有 143 封新闻邮件发布在亚洲协调委员会 网页上，分享了国家或区域层面的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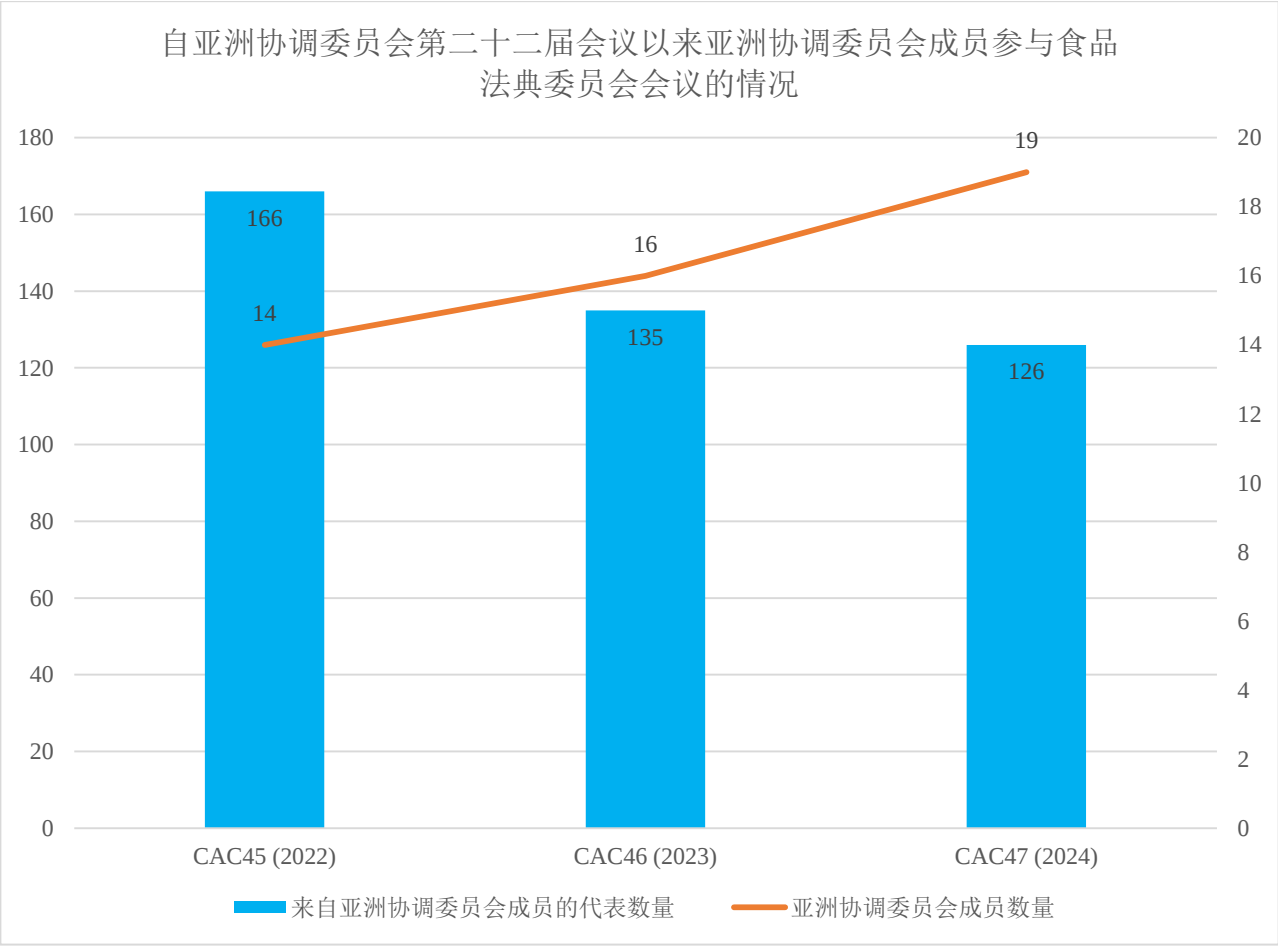
重点目标	重点具体目标	2022-2024 年期间的活动	负责方或牵头方	到 2024 年的预期产出	报告机制	实施情况/方法
		3.1.2 利用传播工作计划收集相关报道。				
	3.2 为旨在认识和实施/应用法典标准的各项举措提供支持	3.2.1 为食典委成立 60 周年举办区域/年度活动。 3.2.2 鼓励成员国就上述事项举办国家活动。	成员国/区域协调员/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典委秘书处	提升对法典文本的认识和了解。	举办庆祝食典委成立 60 周年的国家和地区活动。提前向成员通报。	2023 年，有关十多项活动的信息，包括讲习班、研讨会、论坛、专题讨论会和座谈会，都发布在食典网站的亚洲协调委员会页面上。这些活动有的是专门庆祝食典委成立 60 周年，有的是与法典委员会会议同时举行。在国家和区域食典相关活动中发表的高级别讲话强调了食典在过去 60 年中在保障公众健康和促进公平贸易做法方面的重要作用 and 成就。 在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亚洲协调员在食典委成立 60 周年庆典活动开幕式上介绍了成员国应用食典标准的实例。在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成员国通过区域交流积极分享了他们参与食典活动和利用食典标准的经验。
	3.3 承认和促进法典标准的影响	3.3.1. 可举办区域讲习班，支持参与新的关于法典标准使用和影响的全球调查	成员国和食典委秘书处	成员国积极参与关于法典标准使用和影响的全球调查	关于参与法典标准使用和影响全球调查的区域研讨会的案例研究报告	亚洲协调委员会成员普遍认为法典文本是食品安全和贸易方面可信和权威的工具。在 2023 年食典调查中，所有做出回应的国家都报告使用了法典标准，使用的方法从直接采用到有选择地调整。规模较小或资源较少的成员倾向于不加修改地采用法典标准，以确保迅速达到国际基准。经济实力较强的成员则对食典规定进行调整，使之与本国的风险评估和监管重点相一致。常见

重点目标	重点具体目标	2022-2024 年期 间的活动	负责方或牵 头方	到 2024 年的 预期产出	报告机制	实施情况/方法
						的应用领域包括食品添加剂、污染物和最大残留限量、食品标签以及出口部门的商品标准。三分之二以上的受访对象利用食典加强国家食品监管体系，并为培训活动提供信息。 食典使用的影响显著体现在三个方面：消费者保护水平的提升、贸易技术壁垒的减少以及国家立法的现代化。然而，实验室和技术能力有限、监管冲突、翻译需求和利益相关方认识不均衡等障碍限制了效益的充分实现。促进食典在亚洲协调委员会的影响的工作重点是能力建设、用当地语言传播标准、简化采用程序和加强区域合作。这些措施旨在确保法典标准得到有效实施，并被视为保护健康和支持公平贸易的基础。
4.支持所有法典成员全程参与标准制定进程	4.1 支持所有法典成员国建立可持续的国家法典架构	符合条件的国家积极申请食典信托基金。	粮农组织 / 世卫组织和成员国	加强成员国参与食典工作的能力建设和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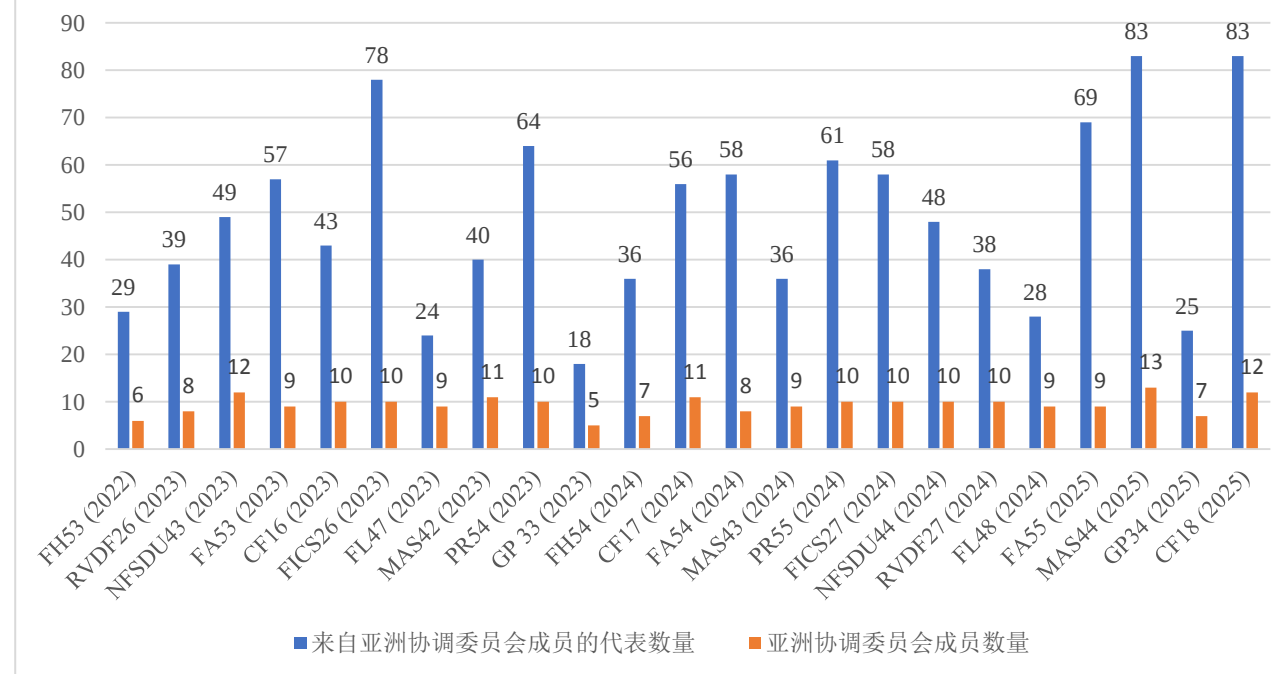
重点目标	重点具体目标	2022-2024 年期 间的活动	负责方或率 头方	到 2024 年的 预期产出	报告机制	实施情况/方法
	4.2 加强所有 法典成员积极 可持续的参与	已申请食典信托基金的国家继续按照进程计划积极开展工作。 为本区域各国提供指导和分享经验与知识的机会		更多地参与电子工作组、实体工作组和通信函的答复。	该区域符合条件的国家向食典信托基金提出申请的数量。 以参会国名单为准的食典委会议成员国参与数量。	食典信托基金通过加强机构能力和技术专长，极大地促进了亚洲协调委员会成员参与食典工作。通过有针对性的项目（如在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柬埔寨开展的“抗微生物药物食典文本”举措），食典信托基金支持建立了国家法典委员会，举办了关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缓解、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合规和风险评估的研讨会，并促进了指导网络的建立。这使得 10 个符合条件的亚洲协调委员会国家的 22 个项目获得批准，促进了可持续参与。有证据显示取得了切实成果：所有获得食典信托基金支持的国家现在均已设立运作良好的食典联络点，区域会议的参与率也大幅提高。食典信托基金的诊断工具进一步增强了各国自我评估法规协调和委员会参与方面的进展情况。 食典信托基金的资金短缺可能威胁到已取得的成果。该区域的脆弱经济体对食典信托基金的依赖程度仍然很高，如果没有持续的支持，这些经济体的参与度有可能出现倒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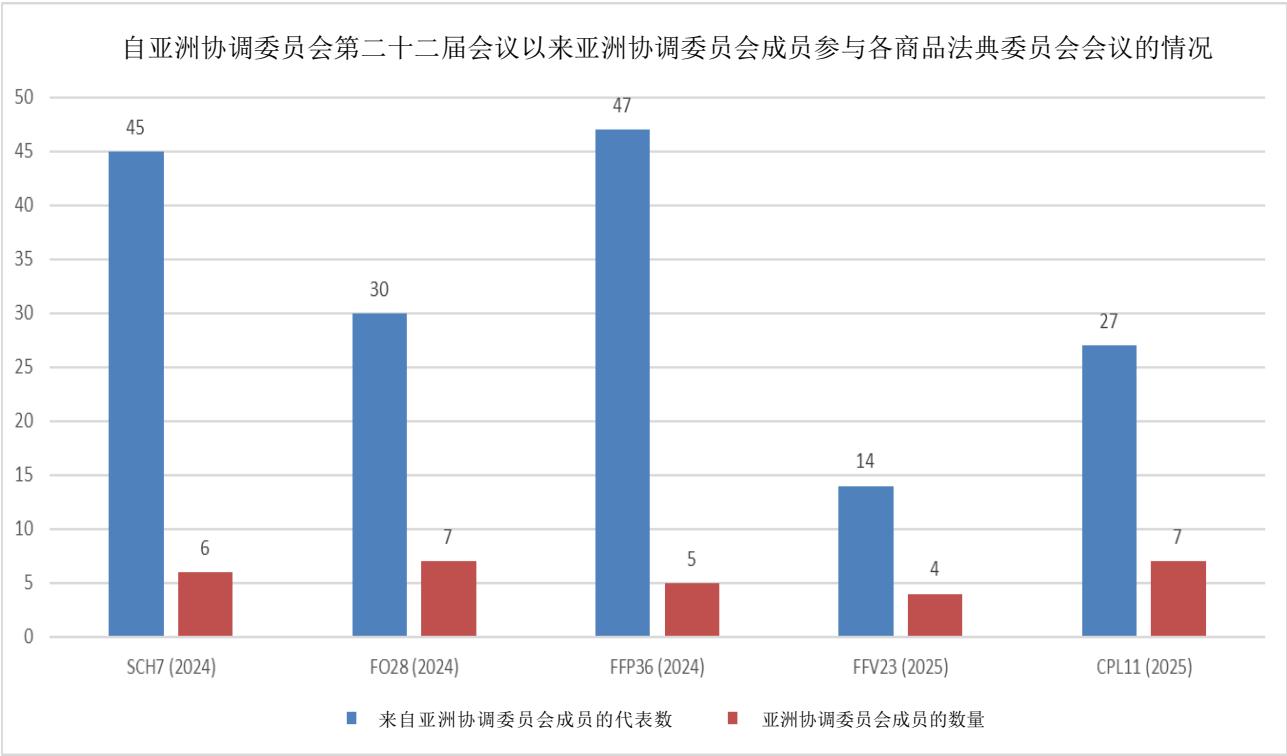
附录 II

自亚洲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以来亚洲协调委员会成员国参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和附属机构工作的量化数据



自亚洲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以来亚洲协调委员会成员参与食典委
综合主题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1. 自亚洲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以来参与食典委综合主题委员会会议的亚洲协调委员会成员代表团⁴

会议	食品卫生 法典 委员会 第五十三 届会议 (2022)	食品中兽 药残留法 典委员会 第二十六 届会议 (2023)	营养和特殊 膳食用食品 法典委员会 第四十三 届会议 (2023)	食品添加 剂法典委 员会 第五十三 届会议 (2023)	粮农组织 核心职能 第十六届 会议 (2023)	食品进出 口检验和 认证系统 法典 委员会 第二十六 届会议 (2023)	食品标签 法典 委员会 第四十七 届会议 (2023)	分析和采 样方法法 典委员会 第四十二 届会议 (2023)	农药残留 法典 委员会 第五十四 届会议 (2023)	通用原则 法典 委员会 第三十三 届会议 (2023)	食品卫生 法典 委员会 第五十四 届会议 (2024)	粮农组织 核心职能 第十七届 会议 (2024)	食品添加 剂法典 委员会 第五十四 届会议 (2024)	分析和采 样方法法 典委员会 第四十三 届会议 (2024)	农药残留 法典 委员会 第五十五 届会议 (2024)	食品进出 口检验和 认证系统 法典 委员会 第二十七 届会议 (2024)	营养和特 殊膳食用 食品法典 委员会 第四十四 届会议 (2024)	食品中兽 药残留法 典委员会 第二十七 届会议 (2024)	食品标签 法典 委员会 第四十八 届会议 (2024)	食品添加 剂法典 委员会 第五十五 届会议 (2025)	分析和采 样方法法 典委员会 第四十四 届会议 (2025)	通用原则 法典 委员会 第三十四 届会议 (2025)	粮农组织 核心职能 第十八届 会议 (2025)
孟加拉国		4				2									1			1					
不丹																2							
文莱达鲁萨兰国																					4		2
柬埔寨			2	1		1	1									1							
中国			2	18	8	11	3	3	27	5	9	7	16	7	21	9	8	8	8	16	13	8	14
印度	6	3	2	2	5	7	4		4	4	7	4			1	7	6		3	7	15	2	9
印度尼西亚	4	4	4	5	4	7	2	1	7			12	6	2		7	3	2	2		4		7
日本	5	9	5	10	8	9	5	6	6	6	7	6	10	9	7	4	5	5	4	14	7	6	1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					3
马来西亚			8			6	2	1	2			1		5	3	8	6	2	2	1	4	1	3
马尔代夫																					2		
蒙古								1															
尼泊尔			3																				
巴基斯坦					1			1	1			1			2								
菲律宾	4	2	2	4	2			2			2	3	2	1	2		5	2	3	4	3	2	3
大韩民国	8	10	3	9	5	7	2	8	9	2	4	7	8	7	9	3	2	9	2	10	7	2	11
新加坡	2	2	2	2	2	3	2	1	2		2	2	2	1	2	2	3	2	2	3	1		2
斯里兰卡					1																3		

⁴ 表格中的留白项表示该成员国未参加本届会议。

泰国		5	6		7	25	3	10	4	1	5	12	11	3	13	15	5	5	2	12	16	4	15
越南			10	6				6	2			1	3	1			5			2	4		2
来自亚洲协调委员会成员的 代表总数	29	39	49	57	43	78	24	40	64	18	36	56	58	36	61	58	48	38	28	69	83	25	83
亚洲协调委员会成员 总数	6	8	12	9	10	10	9	11	10	5	7	11	8	9	10	10	10	10	9	9	13	7	12

表 2. 自亚洲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以来参与各商品法典委员会会议的亚洲协调委员会成员代表团⁴

会议	SCH7 (2024)	FO28 (2024)	FFP36 (2024)	FFV23 (2025)	CPL11 (2025)
不丹	2				
中国		11	4	8	3
印度	30	3	7	1	7
印度尼西亚	7	1			4
日本	2	3			5
马来西亚		6			2
尼泊尔	2				
菲律宾			15		
大韩民国	2	2	6	4	2
泰国	0	4	15	1	4
来自亚洲协调委员会成员的代表 总数	45	30	47	14	27
亚洲协调委员会成员总数	6	7	5	4	7

表 3. 自亚洲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以来参与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的亚洲协调委员会成员代表团⁴

会议	CAC45 (2022)	CAC46 (2023)	CAC47 (2024)
孟加拉国	2	3	2
不丹		2	2
柬埔寨		1	1
中国	44	24	23
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	2		
印度	15	6	9
印度尼西亚	23	26	22
日本	8	7	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	1	1
马来西亚	15	15	4
马尔代夫			2
蒙古			2
尼泊尔		2	3
巴基斯坦			1
菲律宾	4	3	7
大韩民国	18	18	13
新加坡	5	5	6
斯里兰卡			7
东帝汶	2	2	3
泰国	15	15	9
越南	12	5	
来自亚洲协调委员会成员的代表总数	166	135	126
亚洲协调委成员总数	14	16	19